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的探討

施宜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助理教授

許翠芳／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班研究生

胡惟惇／桃園縣立南崁高中教師

摘要

本文試圖探討幼保人員的專業倫理。為達上述目的，首先本文探討「倫理」的意涵，包括探討「倫理」的意義，以及釐析「倫理」與「道德」的區別；繼之，則探討幼保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冀圖以上述之探討為基礎，求能洞識幼保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為何？

關鍵詞：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一、前言

就專業倫理而言，「專業倫理」是某種職業或專業的從業人員以第一層的倫理自然律為基礎，依據奉行的專業知識，經過邏輯推演形成的。所以，「專業倫理」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會隨該行業專業知識的變化而改變，是一種「對話倫理」。某一行業的從業人員根據本行的專業知識經過不斷的溝通與對話，而漸漸形成。我國學者黃光國指出「倫理守則」是指各種不同的職業團體或專業團體訂有明確的倫理準則，詳細規定其團體成員在執行其職業或專業而與他人互動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而這些行為準則的內容，則代表各專業服務應有的精神與內涵（林佩蓉、陳淑琦，2004：394）。

平實的說，許多人選擇幼保工作往往是因為「喜歡孩子」，「覺得孩子很可愛」，

「可以和小朋友一起玩耍」，「符合自己的個性」。但是，想擔任專業的幼保人員光有興趣是不夠的，應努力使自己符合專業幼保人員的條件及應具備的知、情、技（修改自蔡延治，2005：9-2）。換言之，專業的幼保人員應提昇自身的專業成長。然而，當幼保人員在提昇自身專業的過程中，實應瞭解幼保人員的專業倫理為何？方能提昇自己的專業精神、專業態度。基此認識，本文試圖探討幼保人員的專業倫理為何？以使幼保人員在從事其幼保工作時，有一遵循的方針，不致作出不合專業倫理之事。為達上述目的，首先本文探討「倫理」的意涵；繼之，則探討幼保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冀圖以上述之探討為基礎，求能洞識幼保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為何？

二、「倫理」意涵的探討

在探討幼保人員專業倫理為何之前時，筆者將先探析「倫理」的意涵，進而以此為基礎省思幼保專業倫理，以期釐析幼保專業倫理的內涵。而在探析「倫理」的意涵之前，筆者將從「倫理」的意義，以及「倫理」與「道德」的區別探析之，希冀能以此為基礎把梳出「倫理」一詞的意涵。

（一）「倫理」的意義

一般而言，「倫理學」是關於道德的哲學式探究（Audi, 1999：284）。而就「倫理」的意義言之，通常係在約束一群人，



遵守大家共同訂定的行為規則。而且，為使社會安定與團體顯得有所秩序，則往往必須建立一套倫理規範，並符合倫理的必要條件：1.相互性（*Reciprocity*）；2.責任性（*Responsibility*）；3.平等性（*Equality*）；4.有限性（*Speciality*）。而倫理的重要性包括：1.鞏固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穩定性；2.維持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和諧性；3.豎立團體的被肯定與專業性（蔡淑桂，2001：2）。

就幼保人員而言，幼保人員應認知專業倫理的尺度在哪裡？有哪些原則？同時，倫理的養成，強調是「內化」的歷程，應是不強迫性的學習，可以使人無意識的接受。幼保人員在托育機構內，面對長官、同事、幼兒與家長時，常需面臨倫理的課題，到底是要不違背良知良能，而犧牲現實利益？還是要以維護現實利益，而昧於良心呢？（蔡淑桂，2001：2-3）？這真的是一個值得思索的問題。並且，也是幼保人員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與難題。

（二）「倫理」與「道德」的區別

當人們在探討幼保專業倫理之前時，為了對「倫理」一詞之意涵有著深刻的瞭解，在概念上實有需要進一步釐清「道德」與「倫理」二詞。

其實，由於任何形式的人類互動及社會行為都包含著價值判斷及決定，所以「道德」與「倫理」將存在於所有社會中（*Verhoef & Michel, 1997: 2*）。就「道德」與「倫理」二詞而言，其是分別來自拉丁字的 *mores* 與希臘字的 *ethos*，可以從習俗的觀念溯源其義涵。並且，二者在原始意義上都與品格（*character*）、習慣（*habit*）等相關。雖然，有很多哲學家常將「道德」與「倫理」二詞互通使用，但是在道德、道德哲學與倫理學的探討中，哲學家還是試圖作一區別（*Aristotle, 1987: 67; Becker & Becker, 1992: 329; Pojman, 1999: 2*）。所以，就實際情

形而言，此二詞雖偶被混用，但二詞之殊義，無論西方哲學或中國哲學皆試圖予以分辨。

從西方哲學看來，*Aristotle* 視「倫理」為政治學的內涵之一，其關注的焦點是在找尋個體與群體的善（*Becker & Becker, 1992: 53*）。到德哲 *Kant* 時，*Kant* 在其後期倫理學著作《道德形而上學》（*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中，將道德形而上學區分為二部分：其一是權利的學說（*the doctrine of right*）；其二是德性的學說（*the doctrine of virtue*）。前者涉及法權關係，大致可以歸入法哲學或法的形而上學之域；後者則主要被視為倫理學的討論對象。在這裡，道德似乎具有更大的涵蓋性；它將法哲學與倫理學均統攝於自身（*楊國榮, 2002: 2*）。在 *Kant* 以後，德國觀念論的哲學家，便將倫理（*Ethik*）與道德（*Moral*）區分。例如，德哲 *Schelling* 就曾指出，「道德」只是針對個人之規範要求，而且只要個人達到人格的完美；但「倫理」則是針對社會規範的要求，並且要求全體社會遵行規範，藉以保障每一個人之人格。德哲 *Hegel* 認為「道德」涉及個人的主觀意志，而「倫理」則只體現於家庭、社會和國家中的客觀意志，或稱為「倫理生活體系」（*Sittlichkeit*）。大體說來，「道德」關涉個人，而倫理則是涉及社會群體。並且，一般都將「倫理」視為較「道德」廣泛的概念（*沈清松, 1996: 2; Becker & Becker, 1992: 329*）。

此外，在《牛津英文字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中，則將「倫理」一詞定義為對於道德問題的處置、一系列的道德原則及行為準則等等（*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76: 355*）。由此可知，《牛津英文字典》對於「倫理」一詞的意涵亦偏向於社會規範。

在我國哲學中，「道德」雖然與「倫



理」有關，即又與之有別，「道德」所指涉者是《大學》所言之誠意、正心、修身，或莊子所言之「內聖」之道。另一方面，「倫理」則指涉《大學》所言之齊家、治國、平天下；或莊子所言之「外王」之道。由此可知，在我國哲學中，「道德」通常指一個人實現其人性時的歷程及成果，其中儘管涉及人倫關係，惟總以道德主體為核心；至於「倫理」一詞，則較強調社會關係與群體規範（沈清松，1991：41）。

歸結言之，「道德」與「倫理」二詞間雖然存在著密切的關係，但在層次上仍然有所區別。大體而言，「道德」關涉至個人的道德主體，並以此為核心；至於，「倫理」則關涉社會群體，亦即涉及社會關係與群體規範，其是強調人與人間相處互動時的關係，而彼此的互動又應符合群體規範。

綜上所述，在探討「倫理」一詞之意涵後省思幼保專業倫理，可以窺知幼保專業倫理意指幼保人員在進行幼保工作時所應遵循的工作倫理規範。在這其中，其重點則是關注幼保人員與被保育人員的關係，亦即幼保人員與被保育人員彼此的關係，應以不違反人類日常生活互動的倫理原則為考量。因之，當幼保人員在進行幼兒保育工作時，應信守其工作倫理規範，切勿做出傷害被保育者之事。

三、幼保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

任何的工作都應以合乎倫理的方式進行之，亦即都應符合倫理規則。並且，對一個專業領域的指控，沒有比指出其實務不合倫理還要來得嚴重。

再者，就幼兒保育而言，幼兒保育是一項具有豐富內涵，複雜而專精分化的知識基礎，同時需要專業成員終生持續不停地追求成長。換言之，幼兒保育人員需終生持續不停地追求專業能力的成長及專業地位之建

立。然而，當幼兒保育人員在追求專業能力的成長及專業地位之建立的過程中，需要瞭解幼保人員的專業倫理為何？方能提昇自己的專業精神、專業態度。

承上文所述，在探討「倫理」一詞之意涵後省思幼保專業倫理，可以窺知幼保專業倫理意指幼保人員在進行幼保工作時所應遵循的工作倫理規範。在這其中，其重點則是關注幼保人員與被保育人員的關係，亦即幼保人員與被保育人員彼此的關係，應以不違反人類日常生活互動的倫理原則為考量，幼保人員需平等對待每位幼兒，尊重每位幼兒。因之，當幼保人員在進行幼兒保育工作時，應信守其工作倫理規範，切勿做出傷害被保育者之事。

另者，美國幼兒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NAEYC）針對幼保人員之倫理規範，提出六項基本專業道德原則，此六項基本專業道德原則分別為：1.對決策的價值有所懷疑時，先考慮幼兒的福祉；2.盡力公平對待每位幼兒；3.在教學期間不要談論個人的問題；4.尊重幼兒；5.遵從專業的決定；6.遵從組織系統（引自林佩蓉、陳淑琦，2004：394）。而我國幼教學者蔡延治（2005：9-3）亦指出專業的教保人員在言行舉止上應有專業的表現。換言之，教保人員的專業倫理有以下五項原則可供參考：1.凡事以幼兒的利益為優先；2.積極維護幼兒應有的權利，如隱私權；3.不以任何理由傷害幼兒的身心發展；4.教幼兒正確的事；5.公平對待每位幼兒。以持平的觀點言之，倘若幼保人員能夠遵守以上所述之專業道德原則，相信也就不會違反人類日常生活互動的倫理原則，進而在幼保人員與被保育人員的關係上，呈顯一種合乎倫理的關係。筆者茲就以上之專業道德原則加以統合，整理幼保專業倫理內涵如下：



（一）幼保人員凡事皆能以幼兒的福祉為優先考量

幼兒教保人員在職場上所面臨的權力關係是極端複雜且充滿無力感的。表面上看來，由於服務的對象是幼兒，而幼兒的心智、體力等各項身心的發展仍處於萌芽階段，因此在幼教現場中，舉凡班級經營、課程設計、活動安排、行為輔導等，教保人員的權力相對而言是非常大的。然而，由於台灣托育機構的經營環境愈來愈競爭，因而繳學費的幼兒家長通常在教材的選擇、環境的規劃、作息與課程的安排等原本是由教保人員主導的專業事項上，也取得了發言權與決定權，這在私人經營的幼兒園與托育中心更為明顯。也就是說，幼兒教保人員必須與幼兒的家長在行使專業的決定時一起分享權力。然而，家長的來歷背景各異，比之受過學校專業課程訓練的教保人員意見更為分歧，也因此教保人員遇到的倫理兩難問題層出不窮（武藍蕙，2004：4-2）。

進一步言之，幼兒保育的工作是一動態的歷程，其無法與社會環境隔絕，當社會大環境有所變動時，其勢必也將影響著幼兒保育工作的推動。所以，幼兒保育工作勢必將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徵諸事實，社會中的世俗權力機構常會因其本身的需慾，而影響到幼兒保育的工作，倘若這些世俗權力機構的作為影響到幼兒的福祉時，幼保人員應凡事皆能以幼兒的福祉為優先考量。

（二）幼保人員應盡力公平對待每位幼兒

一般而言，教師的教學往往會受到社經、文化與政治等情境的影響。換言之，教師的教學活動往往會受到受教者社經背景的差異、文化的差異或國家政治意圖的影響，進而產生偏愛某些受教者。

以事實的觀點而言，幼保工作是一種人際互動的工作。而在這人際互動的工作中，筆者建議幼保人員應發揚「教育愛」的理

念，如此才能公平對待每位幼兒。我國文化教育專家田培林即指出「教育愛」的對象，乃是尚未發展完備的個別兒童，一位富有教育愛的教師，是對於不如自己的兒童仍然無條件去愛他們，而不是有可愛的對象，才去愛他們。於是，「教育愛」是沒有差別待遇的，沒有貧賤及智愚之分，凡是有所創造而產生價值的，便是愛的對象。因而，幼保人員需具有「平等」之心，應盡力公平對待每位幼兒。實因，教育愛應是普遍的，公平的，沒有選擇性的。

（三）幼保人員在教學期間不要談論個人的問題

我國〈學記〉一篇曾言：「當其可之謂時」，意指教學應是能符應學生的身心發展，在適當的時機接受適當的教育。的確，綜觀人之一生，有著許多的機緣，當機緣來臨，若是沒有好好把握及珍惜，當機緣已成過往之時，伸手想要抓取，也抓不住任何的吉光片羽，最後可能徒留千古恨；同理，學生在其學習過程中，也有一些其學習的關鍵性機緣，若是錯過這些關鍵性尖鋒時刻，教師要將時空轉換，回到學生原初之狀態，根本就是不可能之事，最後只會使學生與其學習的關鍵期擦身而過。

就實而論，教學活動是由兩方面所造成，亦即由教師與學生所建構而成的。就學生的學習而言，學生學習機緣的產生，是憑藉很多因緣的會合，除了學生本身的認知發展到達一定的程度，此時正適合學習某一知識及技能外，實也包含教師時時注意學生學習的關鍵期，知道何時要給學生哪種教育。因之，幼保人員在從事幼保工作時，切勿談論個人的問題，應將教學時間盡力用來從事教學活動及引發幼兒學習之活動，才不會使幼兒錯過其學習的關鍵期。

（四）幼保人員應尊重幼兒

英國哲學家Mill主張不同的個體應能依



自己喜歡的方式生活，如此才能保有自身的個體性。而筆者認為當人們需求多樣性又要保有個體性的同時，最重要的就是個體要學會尊重。換言之，個體應該消除對於別人的強制性（eliminate coercion），使彼此擁有自身的主體性。

以事實的觀點而言，幼保工作是一種人際互動的工作。而幼保人員在從事幼兒保育工作的時候，在此人際互動的工作中，應思索如何尊重幼兒的人格尊嚴，並將此一教育理念導入其教學情境中，以不同的教學方法開啟幼兒生命不同的窗，燃起幼兒的希望之光，尊重幼兒，讓幼兒擁有自身的主體性。

（五）幼保人員應積極維護幼兒的隱私權

平實而論，每個人都擁有隱私權的權利，而幼兒亦不例外。因而，幼保人員應積極維護幼兒應有的隱私權。並且，更應仔細思索如何維護幼兒應有的隱私權。就實際的情形而言，在維護幼兒隱私權的過程中，幼保人員會遭遇無數的矛盾與衝突。面對這些困境，幼保人員需要有一種道德意志，這就是克服困難，把道德行為堅持下去的一種精神。

（六）幼保人員不應以任何理由傷害幼兒的身心發展

持平言之，幼保人員不應以成人的認知觀點來看待幼兒，應能深入幼兒的生命世界，進入幼兒的生命史中，去瞭解幼兒需要的是什麼？去瞭解幼兒的生命需求為何？絕不能以任何理由傷害幼兒的身心發展。

（七）幼保人員應遵從組織系統

由於今日幼保工作場所極為複雜，因而幼保人員似乎無可避免地要面對複雜的教學情境。因之，組織有效率的幼保組織系統更是刻不容緩之事。然而，平實而論，若要組織有效率的幼保組織系統，則幼保人員須遵從組織系統的引導。

（八）幼保人員應教授幼兒正確的事

在一切的教育活動中，如其題材是一種事實命題或述詞，不管是有關物理的、化學的、心理的、地理的、歷史的……等等；那麼，我們就應該從認知的角度來檢討其是否合於真理的規準，合不合乎認知的意義。如果不合乎認知的意義，那將是一種偽科學，不能被選作有意義的教育材料。所謂認知的活動，旨在求真，辨認事實，是是非非，絕不非是是非（歐陽教，1992：16）。真確言之，幼保人員應教授幼兒正確的事、正確的知識。絕對不能是非不分、指鹿為馬。如此作為，將不符合教育的規準，也將使得幼兒保育工作淪為反教育的工作。

四、結語

任何認真看待幼兒保育工作之人，都會肯定幼保專業倫理對於幼兒保育工作的重要性。並且，幼兒保育工作是一種道德活動，也是一種倫理活動。因之，當幼保人員在從事幼兒保育工作之時，實不容忽視幼兒保育工作的專業倫理。倘若，幼保人員在從事幼兒保育工作之時，忽視幼兒保育工作的專業倫理，將使得幼保工作失去其意義性與價值性。

本文為使人們瞭解幼保人員的專業倫理為何？首先探析「倫理」的意涵，進而以此為基礎省思幼保專業倫理，以期釐析幼保專業倫理的內涵。而關於幼保專業倫理的內涵，本文提出以下之要項：分別為幼保人員凡事能以幼兒的福祉為優先考量、應盡力公平對待每位幼兒、在教學期間不要談論個人的問題、應尊重幼兒、應積極維護幼兒的隱私權、不應以任何理由傷害幼兒的身心發展、遵從組織系統、教授幼兒正確的事。倘若，幼保人員能夠遵守上述之專業倫理，相信就不會違反幼保人員的倫理規範。



參考文獻

- 沈清松 (1991)。科技時代的道德教育。教師天地，47，40-47。
- 沈清松 (1996)。倫理學理論與專業倫理教育。通識教育季刊，3 (2)，1-17。
- 武藍蕙 (2004)。幼兒教保專業倫理。台北縣：啟英。
- 林佩蓉、陳淑琦 (2004)。幼兒教育。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楊國榮 (2002)。道德形上學引論。台北市：五南。
- 蔡延治 (2005)。教保實習。台北縣：啟英。
- 蔡淑桂 (2001) 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台北市：永大。
- 歐陽教 (1992) 教育哲學專論。台北市：永大。
- Aristotle (1987). The nature of moral virtue. In G. Sher (Ed), *Moral philosophy: Selected reading* (pp.67-82). Londo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Audi, R. (1999).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cker, L. S., & Becker, C. B.(Eds.) (1992). *Encyclopedia of ethics*. London: Garland.
-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76).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jman, L. P. (1999). *Ethics: Discovering right and wrong*. Belmont, CA: Wadsworth.
- Verhoef, H., & Michel, C. (1997). Studying morality within the African context: A model of moral analysis and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6(4), 389-407.